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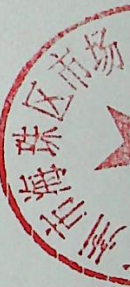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515号

当事人名称：会烤美食餐饮（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7JR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龙青；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21年01月22日至长期；
企业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西路187号201铺；
经营范围：外卖递送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歌舞娱乐活动；酒类经营；饮料生产；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餐饮服务；

2021年8月18日，本局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超范围经营“凉拌青瓜”等冷食类食品的行为，为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8月19日决定立案查处。

现查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当事人以“会烤老板·海鲜·烧烤”的名义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西路187号201铺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379395）载明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网络经营）”；载明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但当事人却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变更经营项目从事“凉拌青瓜”等3种冷食类食品制售，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由



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无收银设备，执法人员亦未查获当事人在实体店铺内从事“凉拌青瓜”等3种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单据、专用工具、设备、原材料或半成品，当事人亦未做账(含电子台账)，根据对当事人开设的网络店铺调查所获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货值为1971元，认定违法所得为1971元。

另发现，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企业，无法提供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原材料采购查验记录备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蔡龙青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复制（提取）单》5页；

3、当事人开设网络店铺的平台“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当事人经营“凉拌青瓜”等冷食类食品的经营额的调查复函1份；

4、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场所提取的含有“凉拌青瓜”等冷食类食品的菜单原件1份；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

以上事实均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11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29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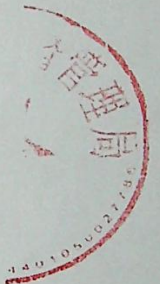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凉拌青瓜”等3种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由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实施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971元；2、罚款5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971元；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陈元伟、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



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